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內幕消息 對本公司的若干聲稱指控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聲稱指控

本公司最近接獲一封對本公司提出指控的投訴函件（「函件」）。函件指稱，本公司於本公司招股章程中可能誇大其溢利，且並未於其招股章程中披露聲稱將本公司若干股東之間的已付股息重新分配至本集團過往若干醫生作為薪酬（「聲稱指控」）。

調查聲稱指控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決定成立獨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獨立特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聲稱指控並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有關聲稱指控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獨立特別委員會亦可於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時候委任專業顧問協助其調查。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在釐定獨立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為免生疑，在獨立特別委員會對聲稱指控作出調查結果之前，董事會尚未對聲稱指控是否屬實、準確及有實質內容形成任何意見。

本公司將持續跟進調查聲稱指控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告所載事宜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及王燦先生。